

证券代码：833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咨询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中设公司九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黄华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650,8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6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，公司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发现存在会计差错，拟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《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、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50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以及 2019 年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17-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，并将更正后的报告报出以供公司

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之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9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50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、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中设工

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50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50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出具了《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50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雷美玲律师、贺揆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